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花簡字第22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勁宏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賴勁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賴勁宏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5月19日22時22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花蓮
14 縣吉安鄉吉豐路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
15 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警獲
16 報處理民眾糾紛，到場後於現場盤查時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
17 口，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於113年5月19日22時22分許採尿
18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9 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20 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二）花蓮縣警察局花
22 蓮分局刑案呈報單、（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5月
23 30日慈大藥字第1130530001號函暨檢驗總表、（四）濫用藥物尿
24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五）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六）花蓮
25 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26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7 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
28 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29 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
30 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
31

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賴勁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1年8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8、7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上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勁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民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犯後坦然承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玻璃球則未據扣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復無證據證明其尚存在而未滅失，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末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01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抄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丁好柔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